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 交管支队“两个教育”项目（二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200-YZDC-G2026-0028 号

甲方：（买方、需方、采购人） 无锡市公安局

乙方：（卖方、供方、供应商） 无锡市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 交管支队“两个教育”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招标(采购)文件、投标(报价)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(成交)通知书，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、评标(评审)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交管支队“两个教育”项目

1.2 标的要求：符合项目需求

1.3 中标标段： 二 标段 位于 新吴区或梁溪区；

1.4 服务期限：2 年。合同期为（合同签订之日起-2028 年 10 月 19 日）

1.5 履行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兴竹立交东

1.6 履行方式：符合项目需求

1.7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（即中标价）为两年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圆（8900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（一）服务场所要求

（1）具有教育点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，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；

（2）教育点应方便群众停车、附近有较为完备的公交出行系统；

（3）设置业务受理区、网络教育体验区、教育场所等功能区（以下内容涉及到的设备所有权归投标单位所有）。

（a）业务受理区

应设置业务受理窗口，配置相关办公设备，配备人脸识别、签到签退设备。

（b）网络教育体验区

网络教育体验区应配置互联网电脑（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）或网络教育自助学习机。

（c）教育场所

①“两个教育”应在同一教室内，能宽松设置电脑席位；设置座椅、讲台、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；安装辐射全部学习点位全方位视频监控设备，记录满分和审验教育全过程，监控录像存储不少于两年备查；

②提供计算机 40 台以上，配置计算机能满足两个教育学习、图片抓拍、视频存储等功能，计算机配备摄像头、麦克风等设备,且音视频设备状况良好。每台计算机性能需适配教育学习等全部使用场景，整机运行稳定可靠，开展视频播放、线上办公等规定操作时，严禁出现视频卡顿、音视频中断、系统迟缓、程序卡死、整机死机、自动重启等运行故障。配备人脸识别、签到签退设备。

③软件：现场教育管理系统软件能实现满足机动车驾驶人“两个教育”网络学习功能。学习记录与“两个教育”互联网学习平台同步。（该系统须具备现场教育计划管理、签到管理、中途点名管理、签退管理、课堂教育监管、体验教育管理、现场教育数据管理、安全管理和支队集中管理等功能）。

④各功能区搭建互联网专用线路,带宽能满足业务需要。

整体网络系统架构、主干链路带宽、交接机、路由网关等全套网络设备承载能力，须满足至少 40 台计算机终端可满足与教育学习业务系统兼容，完成日常业务正常受理，同时并发在线播放标准高清网络视频、本地高清视频文件的峰值负载运行要求；全网并发播放全过程中，所有终端视频画面流畅连贯，无画面卡顿、掉帧、音画不同步、播放缓冲中断、加载超时等问题，不得因网络带宽不足、转发性能瓶颈、网络延迟过高、数据包丢失、设备算力不够造成多媒体播放异常。

⑤满分和审验教育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》（GA/T963-2011）和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南》（GA/T1263-2015），配备标语牌、墙（山）体标语、条幅标语、宣传品、宣传橱窗、墙（板）报、宣传展板，电子显示屏等硬件设备。

（二）教育点管理要求：

1、配置与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。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①年满十八周岁，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；

②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；

③具有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
2、教育点应具备以下工作机制和管理能力：

①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驾驶人信息在传输、存储、使用、维护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，保证信息安全。

②建立与现场教育管理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机制。

③建立教育场所、教育设施、教育系统及电脑等设备的日常检查、维护等运行管理制度。

④教育点一次性能完成 40 人次或以上学习教育及管理任务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及说明：项目每年结算一次，结算时按（培训费 70 元/人乘以每年实际培训人数+场地及基本服务费 10 万元）进行支付；每年结算金额（不扣）不超过合同价的 50%，两年项目结算总额不超过总合同价。

考核结果运用：初始验收及每季度考核各一次，年度总扣分为 4 个季度扣分累计总和，每扣 1 分，折合人民币 500 元，在年度结算后付款时扣除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项目验收标准

教育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，供应商应按承诺要求提供，教育点须在合同签订后即满足验收要求，确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“两个教育”服务。

合同签订后，交管支队成立项目验收考核小组，拟定验收标准及日常考核细则，对教育点在教育场所、教育设施、系统建设、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验收，符合标准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正式开展教育工作。如因验收不合格无法立即开展教育学习活动，采购人按履约考核服务情况进行扣分，一次性扣 20 分，每分处罚 500 元，按处罚规定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罚款。并限定 5 个日历天整改完毕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同时，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定期对教育点就场地环境卫生状况、场所秩序、服务情况、群众满意度、教育质量、与采购人配合程度、四个教育点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，根据考核表进行考核，每季度出具一份考核结果。四个教育点之间不得恶意竞争，如采购人发现四个教育点之间恶意竞争，首次扣分，第二次合同终止。服务点如因拒绝服务被发现、举报、投诉的，首次扣 10 分，第二次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% 的违约金。

11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/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.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（如拒绝服务等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且采购人列入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任何项目投标。

11.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

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3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、且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、见证方壹份。

14.4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考核表

交管支队“两个教育”项目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上限	扣分
一	教育点验收考核	符合技术要求、服务要求，验收不合格一次性扣20分并在5日历天内整改完毕，5个日历天内整改仍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终止合同。	20	
二	履约过程中考核			
1	场地环境卫生状况	教育环境设施：教育场地、物品摆放杂乱无章，场地卫生脏、乱、差，设备、设施（电脑、摄像头等）损坏，维修不及时，影响正常教育开展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	10	
2	场所秩序	现场对外公布电话是不能正常接受咨询、预约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	10	
3	服务情况	管理人员不按时到岗到位 ，私自离开岗位服务态度差，发现一次扣5分	10	
4	群众满意度	教育服务过程中，接到群众投诉一次扣5分，同一单位连续2次被投诉的，停业整改	10	
5	教育质量	发现受教育人员有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离场的，工作人员不提醒，不阻止的，一次扣5分	10	
6		发现受教育人员在受教育期间做与学习无关的事（看手机、睡觉等），工作人员不提醒，不阻止的一次扣5分	10	
7	与采购人配合程度	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一次扣10分，连续2次有同类问题的，立刻停业整改，直至整改到位，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可正常开展教育服务。	10	
8	四个教育点竞争情况	中标单位之间不得进行恶意竞争，如有发现，一次扣30分，第二次本项目合同终止。	30	
9		扣分合计	100	
备注		每季度出具一份考核结果，年度总扣分为4个季度扣分累计总和，每扣1分，折合人民币500元，在年度结算时扣除。如采购人发现四个教育点之间恶意竞争，首次扣分，第二次合同终止。		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：无锡市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太湖大道兴竹立交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510-82105878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2026年11月24日

公司名称：无锡市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无锡南站支行

开户账户：20510188000015677

见证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